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7 日,宝应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宝应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中元诚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会议特邀专家 2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宝应海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本工程的验收规模为:

建设 220kV 升压站,建设主变 1 台,容量为 53MVA,主变户外布置,电压等级为 220kV/35kV。

本工程总投资 3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比 3.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电磁环境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厂界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

220kV 升压站内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4、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站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220kV 升压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日常巡视和检修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工程 220kV 升压站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电池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6、社会环境影响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 1 座，容积能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规定的“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的要求。

8、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调试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调试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该工程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表。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illegible]

宝应鲁垛 52.8MW 风电项目 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illegible]